**五华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 对象 | 检查 比例/ 数量 | 检查 频次/ 频次 上限 | 检查 方式 | 检查时间 | 合并或者联合建议 | 备注 |
| 1 |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 五华区校外培训机构 | 不定 | 5 | 现场检查 | 不定期 | 联合市场监管、文旅、科工信、公安、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检查 |  |
| 2 |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抽查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五华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主体 | 不定 | 5 | 现场检查 | 不定期 | 联合市场监管检查 |  |

填表说明：

1.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年度内未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计划，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计划制定、报备工作按照《云南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进行。

2.“检查主体”指计划实施行政检查的具体行政执法主体。

3.“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依据”可以在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4.“检查数量/比例”指计划检查的具体户数或者检查数量占行政执法部门同类监管对象的比例。

5.“检查频次/频次上限”一栏中应当明确年内检查次数，不能确定具体次数需要明确次数上限。

6.“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7.“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建议”一栏中填写与内部其他检查事项合并检查情 况、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检查事项联合检查建议。